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与调整方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份]	
			调整前	调整后
1	005428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2	005427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3	A类:016693 C类:016694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1
4	A类:018498 C类:018499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0	0.01
5	A类:018674 C类:018675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0	0.0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前述基金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账户份额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网址:<https://www.bhhj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